

稻纯®

纯聚科技

NEEQ: 838372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ju Technology Co.,Ltd.



纯聚科技

股票代码：838372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柳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柳青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柳青
电话	010-82243343
传真	010-82243343
电子邮箱	hlq1997@126.com
公司网址	www.izuichun.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113 号东院悦鑫园 8 号院 8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0,169,799.72	196,011,353.63	22.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510,463.02	58,645,636.18	15.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1.66	15.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20%	34.2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10%	56.3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6,687,941.36	410,972,738.26	-3.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1,817.83	27,202,933.92	-54.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87,911.27	27,517,737.0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9,761.43	16,428,278.32	-18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22%	66.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28%	66.8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78	-55.1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931,807	56.28%	0	19,931,807	56.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45,138	12.55%	0	4,445,138	12.55%
	董事、监事、高管	72,590	0.20%	0	72,590	0.20%
	核心员工	-	-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482,179	43.72%	0	15,482,179	43.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35,423	37.66%	0	13,335,423	37.66%
	董事、监事、高管	217,770	0.61%		217,770	0.61%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35,413,986.00	-	0	35,413,986.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谭皓兰	9,080,825	0	9,080,825	25.64%	6,810,620	2,270,205
2	王童	8,699,736	0	8,699,736	24.57%	6,524,803	2,174,933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醉佳一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5,783,141	0	5,783,141	16.33%	1,928,986	3,854,155

	伙)						
4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9,002	0	3,679,002	10.39%		3,679,002
5	于本清	2,403,566	0	2,403,566	6.79%		2,403,566
6	苏州重山旭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794,305	0	1,794,305	5.07%		1,794,305
7	深圳锦恒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42,931	0	1,642,931	4.64%		1,642,931
8	李素桃	1,079,902	0	1,079,902	3.05%		1,079,902
9	鑫创(北京)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54,418	0	954,418	2.70%		954,418
10	蔡伟江	290,360	0	290,360	0.82%	217,770	72,590
	合计	35,408,186	0	35,408,186	100%	15,482,179	19,926,00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谭皓兰、王童为一致行动人。王童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醉佳一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表数据无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表数据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投资设立 7 家子公司，分别为北京醉纯赢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我有酒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醉纯赢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酒矿多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酒矿文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贡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跃纯科技有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